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佳木斯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佳木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佳木斯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佳木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佳木斯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

佳木斯市 2025 年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信息通告

2025年，佳木斯市产生固体废物总量1833.30万吨，其中，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89.99万吨，危险废物产生量为2.15万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3.24万吨，建筑垃圾产生量为202.86万吨，农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369.84万吨，市本级及建制镇污水污泥产生量为5.22万吨。佳木斯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详细情况如下。

##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2025年，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189.99万吨，综合利用量为127.27万吨（含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46万吨），综合利用率为66.99%；处置量为18.94万吨（含处置往年贮存量0万吨），处置率为9.97%；本年度贮存量为45.24万吨，贮存率为23.81%。

### 2.行业产生情况

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5的行业依次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66.12万吨）、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10.54万吨）、农副食品加工业（8.88万吨）、医药制造业（1.91万吨）、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0.94万吨），分别占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87.44%、5.55%、4.67%、1.00%、0.49%，详细情况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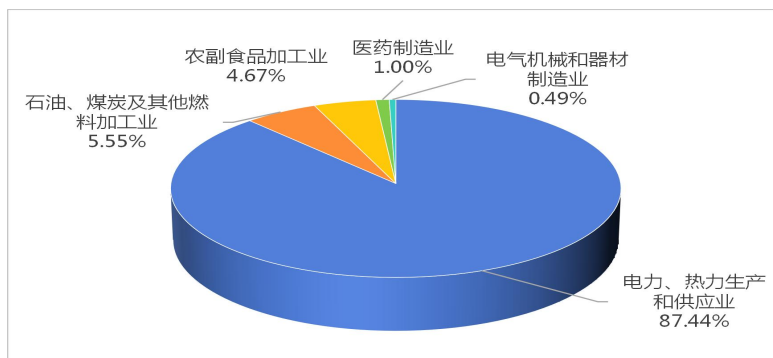


图1 2025年本市主要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3.主要产生种类

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的种类依次为SW03炉渣、SW02粉煤灰、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SW06脱硫石膏、SW17可再生类废物，产生量分别占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的44.42%、43.17%、10.58%、0.87%、0.51%，详细情况见表1。

表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废物种类	产生量（万吨）	综合利用量（万吨）	处置量（万吨）	贮存量（万吨）
SW03 炉渣	84.40	61.60	9.21	15.05
SW02 粉煤灰	82.01	42.85	9.02	30.14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20.11	19.91	0.20	0.0021
SW06 脱硫石膏	1.66	1.30	0.30	0.059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0.96	0.93	0.03	0
合计	189.14	126.59	18.76	45.2511

## 二、危险废物

### 1.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2025年，本市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生量2.15万吨，利用量为0.22万吨（含利用往年贮存量0.0033万吨），主要利用方式为委外利用；处置量为1.95万吨（含处置往年贮存量0.12万吨），主要处置方式为委外处置，利用处置率为95.56%；委外收集量为

0.10万吨；贮存量为0万吨。

2025年，本市医疗废物产生量0.2275万吨，处置量0.2275万吨，无害化处置率为100%，主要的处置方式为微波、高温蒸汽处理法等。

## 2.行业产生情况

2025年，本市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的行业依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制造业、农、林、牧、渔业，分别占全市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的62.32%、10.41%、8.79%、4.93%、3.68%，详细情况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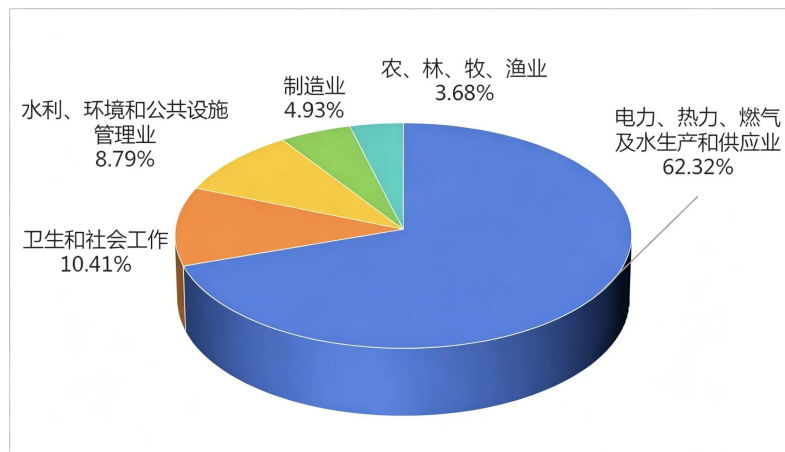


图2 2025年本市主要行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 3.主要产生种类

2025年，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的种类依次为HW18焚烧处置残渣、HW01医疗废物、HW04农药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和HW31含铅废物，产生量分别占全市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的62.17%、18.97%、6.28%、3.92%、2.53%，详细情况见表2。

**表2 危险废物主要种类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废物种类	产生量（万吨）	利用量（万吨）	处置量（万吨）	收集量（万吨）	贮存量（万吨）
HW18焚烧处置残渣	1.34	0	1.34	0	0
HW01医疗废物	0.2275	0	0.2275	0	0
HW04农药废物	0.14	0.12	0.02	0.0018	0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0834	0.036	0.0064	0.041	0
HW31含铅废物	0.0547	0.0087	0	0.046	0
合计	1.8456	0.1647	1.5939	0.0888	0

#### 4.危险废物转移情况

2025年，本市已办结联单（接受意见为接受）共3245条，已办结实际移出量2.55万吨，其中跨省移出联单239条，已办结实际移出量0.34万吨。

#### 5.危险废物许可证颁发情况

2025年，本市共有18家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许可证持证单位，核准收集、利用、处置、贮存危险废物种类为HW01、HW04、HW08、HW31、HW49等，核准收集、利用、处置、贮存能力达到14.313万吨/年，实际收集、利用、处置、贮存危险废物种类为HW01、HW04、HW08、HW31、HW49等，实际收集量1.70万吨、自行利用处置量1.39万吨、委托利用处置量0.34万吨、遗留贮存量0.17万吨。本市危险废物许可证持证单位情况见表3。

表3 危险废物许可证持证单位情况

危险废物许可证持证单位名称	核准收集利用处置贮存废物类别/代码	核准收集利用处置贮存能力(万吨/年)	实际收集利用处置贮存废物类别/代码	实际收集利用处置贮存量(万吨)	许可证有效期
佳木斯市郊区恒坤废油再生处理厂	HW08 (251-001-08、 251-005-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14-08、 900-249-08)	1 (利用)	HW08 (251-001-08、 900-214-08)	0.0185 (收集) 0.0237 (利用)	2021.9.13-2026.9.13
佳木斯恒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HW31 (900-052-31)	1.4 (利用) 0.8 (收集)	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900-041-49)	0.0083 (收集) 0.0107 (利用)	2025.7.7-2027.11.24
佳木斯盛昌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HW31 (900-052-31)	0.2 (收集)	HW31 (900-052-31)	0.0131	2024.7.29-2027.7.28
佳木斯佳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0.4745 (处置)	HW01 (841-001-01、 841-002-01)	0.1689	2021.11.17-2026.11.16
桦川县鹏达医疗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HW01 (841-001-01、 841-002-01)	0.03 (处置)	HW01 (841-001-01、 841-002-01)	0.0028	2025.9.4-2026.10.12
汤原县洁乐医疗垃圾处理厂	HW01 (841-001-01、 841-002-01)	0.03 (处置)	HW01 (841-001-01、 841-002-01)	0.0031	2025.4.18-2029.4.17
同江市城市垃圾管理站	HW01 (841-001-01、 841-002-01)	0.03 (处置)	HW01 (841-001-01、 841-002-01)	0.0130	2025.3.26-2030.3.25

桦南县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1 (841-001-01、 841-002-01)	0.1825 (处置)	HW01 (841-001-01、 841-002-01)	0.0097	2023.1.20-2028.1.19
佳木斯龙航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HW31 (900-052-31)	1 (收集)	/	/	2023.7.11-2026.7.10
佳木斯市凯亮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HW31 (900-052-31)	0.99 (收集)	HW31 (900-052-31)	0.1664	2023.7.10-2026.7.9
富锦市富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HW31 (900-052-31) HW08 (900-214-08)	1.5 (收集)	HW31 (900-052-31) HW08 (900-214-08)	0.0658	2025.10.13-2028.10.12
同江市金顺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HW31 (900-052-31) HW08 (900-214-08、 900-220-08)	0.1150 (收集)	HW08 (900-214-08)	0.0045	2023.8.27-2026.8.26
桦南县昌驰回收有限公司	HW31 (900-052-31) HW08 (900-214-08)	0.16 (收集)	HW31 (900-052-31) HW08 (900-214-08)	0.0034	2023.8.15-2026.8.15
佳木斯大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HW08 (900-214-08)	0.3 (收集)	HW08 (900-214-08)	0.0081	2024.12.25-2027.12.24
黑龙江炬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HW08 (900-249-08) HW04 (900-003-04)	0.1 (处置) 0.27 (利用)	HW04 (900-003-04)	0.0185	2025.3.20-2027.5.17 (处置) 20224.9.3-2029.9.2 (利用)
佳木斯浩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W08 (900-214-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0.1810 (收集)	HW08 (900-214-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0.0037	2023.2.6-2026.2.5
黑龙江省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1 (841-004-01、 841-005-01) 等	5.5 (收集)	HW04 (900-003-04) HW08 (900-214-08、 251-003-08、 900-249-08) 等	0.0661	2024.8.28-2027.8.27
佳木斯致富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HW08 (900-214-08)	0.05 (收集)	/	/	2025.8.13-2028.8.12

## 6.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2025年，本市实际自行利用危险废物（不包含医疗废物）0.021万吨，自行处置危险废物（不包含医疗废物）0万吨。

## 7. 主要处置设施情况

2025年，本市共有5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处置活动，处置能力为0.747万吨/年，主要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

表4 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情况

处置设施所属单位名称	处置设施类型	处置废物种类	设计处置能力（万吨/年）	实际处置量（万吨）	使用年限/预期关闭时间（填埋场）
佳木斯佳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微波消毒PIWS-3000	HW01 医疗废物	0.4745	0.1689	处置后运至博海环保电力焚烧
同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站	高温蒸汽灭菌舱	HW01 医疗废物	0.0300	0.0130	11年
汤原县洁乐医疗垃圾处理厂	高温蒸汽处理锅	HW01 医疗废物	0.0300	0.0031	处置后运至博海环保电力焚烧
桦川县鹏达医疗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高温蒸汽处理锅	HW01 医疗废物	0.0300	0.0028	处置后运至博海环保电力焚烧
桦南县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温蒸汽灭菌舱	HW01 医疗废物	0.1825	0.0097	处置后运至博海环保电力焚烧
合计			0.747	0.1975	

## 三、生活垃圾

### 1. 产生、利用及处理情况

2025年，本市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3.2392万吨，其中，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57.31万吨（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农村生活垃圾产生量5.9292万吨。本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为63.1562万吨，其中，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57.31万吨，无害

化处理率为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5.8362万吨。

## 2.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情况

本市共有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4座，总处理能力为75.19万吨/年，其中焚烧处理能力占比87.38%，填埋处理能力占比12.62%。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情况见表5。

表5 本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情况

设施所属单位名称	设施名称及类型	设计处理能力(万吨/年)	实际处理量(万吨)	使用年限/预期关闭时间(填埋场)
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炉	54.75	市区 23.95 桦川 3.54 桦南 6.55 汤原 4.95	/
佳木斯富锦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炉	10.95	12.95	/
抚远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佳木斯抚远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7.3	2.71	2029年12月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前进农场有限公司	前进农场生活垃圾填埋	2.19	2.66	2027年12月
合计		75.19	57.31	

## 3.生活垃圾分类情况

2025年，本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量13万吨，回收利用率达到67%，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4%。

本市厨余垃圾清运量为2.82万吨，无害化处理利用量为2.82万吨；可回收物回收量为13万吨，利用量为13万吨；有害垃圾清运量为0.00000025万吨；市本级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为42.27万吨，利用量为42.27万吨，无害化处理量为42.27万吨。

## 四、建筑垃圾

### 1.产生、利用及处理情况

2025年，本市建筑垃圾产生量为202.855446万吨（市本级及所辖县市），主要利用方式为转运调配，转运调配量127.874275万吨，堆填量74.981171万吨。工程渣土产生量为177.609871万吨，堆填量73.673571万吨、转运调配量103.9363万吨；工程垃圾产生量为19.38715万吨，堆填量1.0409万吨、转运调配量18.34625万吨；拆除垃圾产生量为3.91595万吨，堆填量0.0022万吨、转运调配量3.91375万吨；装修垃圾产生量为0.982475万吨，堆填量0.0005万吨、转运调配量0.981975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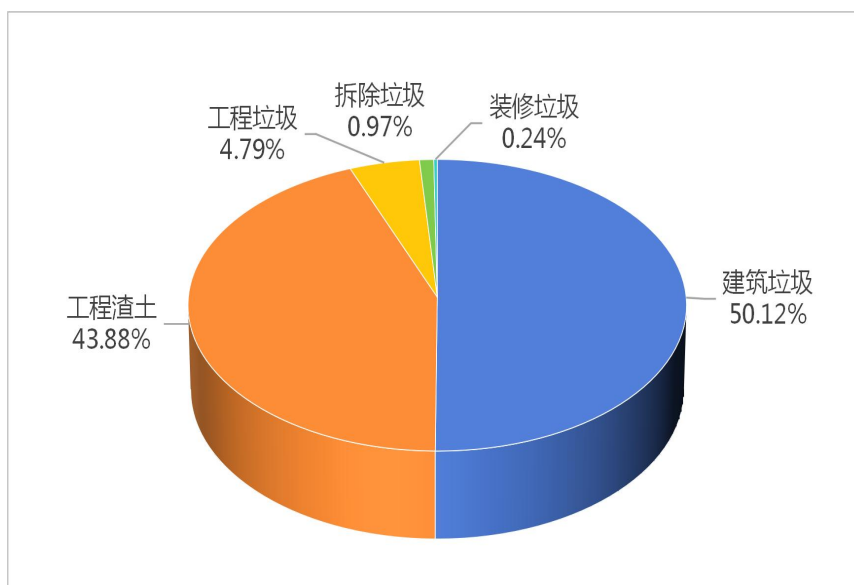


图3 2025年本市建筑垃圾主要种类产生情况

## 五、农业固体废物

### 1.农作物秸秆产生及利用情况

2024年10月至2025年6月，本市农作物秸秆产生量为679.4万

吨，可收集量584.28万吨，利用539.74万吨，利用率为92.38%。

## 2.农作物秸秆利用设施情况

2024年10月至2025年6月，本市共有45家单位从事农作物秸秆利用活动，主要利用设施情况见表6。

表6 农作物秸秆主要利用设施情况

主要利用设施所属单位名称	利用方式	主要利用设施实际利用量(万吨)
桦川县桦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燃料化	5.2
同江市长恒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燃料化	6.8
富锦市宸龙生物质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化	12.9

## 3.畜禽粪污产生及利用情况

2025年，本市畜禽粪污产生量为690.2万吨，利用量588.42万吨，综合利用率达到85.25%。

## 4.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情况

2025年，本市畜禽规模养殖场144家，均已配套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100%，养殖场均建立年度畜禽粪污利用计划和资源化利用台账。主要处理设施情况见表7。

表7 畜禽粪污主要处理设施情况

主要设施所属畜禽养殖场 (户) 名称	处理设施类型	处理粪污种类	粪污处理方式	设计处理能力 (万吨/年)	实际处理量 (万吨)
富锦市富珠养猪专业合作社	储粪发酵棚	猪粪	发酵还田	1.64	0.72
桦南县旺蓬畜牧有限公司	储粪发酵棚	猪粪	发酵还田	0.2	0.1
佳木斯市源丰种猪场	储粪发酵棚	猪粪	发酵还田	3	1.5
桦川双兆猪业有限公司	储粪发酵棚	猪粪	发酵还田	14	12.9

## 5. 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利用情况

2025年，本市废弃农用薄膜回收量0.15万吨，回收率为96.08%，利用量0.14万吨，主要利用方式为加工再利用企业生产聚乙烯再生颗粒、聚乙烯复合材料等，处置量0.01万吨，主要处置方式为进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焚烧、卫生填埋、有序堆放等。

## 6. 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情况

2025年，本市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量为0.091477万吨，转运量0.091477万吨，转运到黑龙江省炬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鸿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处置利用。

## 六、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

### 1.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及处理情况

2025年，市本级建成并运行的城市污水处理厂3座，年污

泥产生量为 5.2 万吨，处置量为 5.2 万吨，处置率 100%。

## 2.建制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及处理情况

2025 年，建成并运行的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共 9 座，年污泥产生量为 0.0228145 万吨，处置量为 0.0228145 万吨，处置率 100%。

## 3.污泥处理设施情况

2025 年，本市共有 6 家单位开展污泥处置活动，主要处置设施、设备类型及实际处理量情况见表 8。

表8 污泥主要处置设施情况

主要处置设施所属单位名称	主要处置设施设备类型	主要设施实际处置量（万吨）
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炉	5.475
佳木斯富锦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炉	0.779478
佳木斯市垃圾处理中心	垃圾填埋场	1.692346
抚远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垃圾填埋场	0.14196
同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垃圾填埋场	0.1843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前进农场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场	0.0034
合计		8.276484

## 七、再生资源

###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拆解处理情况

我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为佳木斯龙江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能力：电视（CRT）年处理能力 33 万台，

电冰箱 5 万台，洗衣机 10.5 万台，空调 0.5 万台，电脑（CRT）1 万台。2025 年，该企业全年停产，未开展回收拆解经营活动。

## **2.报废机动车回收及拆解情况**

2025 年，本市报废机动车回收量 2045 辆，约 2200 吨；主要拆产物包括废钢、有色金属、废橡胶，拆解产物总量 1760 吨，处置量 1320 吨。

## **3.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及回收情况**

2025 年，佳木斯市各寄递企业购买循环包装 345.1881 万个、循环包装箱 94.2533 万个，循环快递袋（含可循环封套）90.8142 万个，循环中转袋 128.2493 万个，其他循环包装 31.8713 万个，回收复用瓦楞纸箱 257.246 万个。

## **八、其他内容**

1.信息发布城市：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2.信息发布日期：2026 年 5 月

3.信息发布周期：每年 1 期

4.信息发布机构：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佳木斯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佳木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佳木斯市农业农村局、佳木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佳木斯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5.信息来源：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全国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

息系统及相关部门统计的数据。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佳木斯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佳木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佳木斯市农业农村局



佳木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佳木斯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2026年5月29日

